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外资〔2025〕199 号

签发人：王献富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63375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刘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豫东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及申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商务局、豫东南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设立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重大要求的重大决策，是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战略举措。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挂牌成立以来，我市坚持以规划为引领、要素保障为抓手、零碳园区建设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激活科技创新、带

动产业创新，释放更大集聚效应和改革红利，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全要素保障，全方位服务，推动豫东南高新区由规划图变成实景图，赋能豫东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经过3年的规划建设，豫东南高新区已成为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引领信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河南省开发区改革的试验田，正在向具有较强竞争力、创新引领力、辐射带动力的高能级高新区迈进。

2021年3月，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的意见》明确探索建设河南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2021年7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颁布施行，规定“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探索建设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2021年12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支持各类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县级行政区域探索建设联动创新区，协同推进制度创新，率先复制推广改革经验，以此引领带动全省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和对外开放影响力。

申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是融入全省共建“一带一路”、空港陆网“四路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我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2024年，“支持豫东南高新区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已被市委、市

政府列入《关于支持豫东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一批任务清单。为积极推动豫东南高新区申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多次就申建工作进行学习调研，并赴省商务厅进行对接汇报，取得省商务厅支持。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支持豫东南高新区申建联动创新区，充分发挥豫东南高新区的产业集聚优势，为区域产业升级与对外开放搭建高能级平台。一是复制借鉴改革经验。在国家层面，自贸试验区累计推出 349 项制度创新成果向全国或特定区域推广；我省层面，省自贸办联合省委改革办累计印发 5 批 77 项最佳实践案例全省推广。我们将深入研究借鉴推广上述改革经验，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红利，聚焦本地改革发展难题，主动作为、自主改革，集中力量进行重点突破，开创以改革促开放促发展新局面。二是推动产业联动发展。着力构建豫东南高新区“枢纽经济、绿色能源、绿色材料”三大优势，围绕枢纽经济先行区、零碳园区、现代农业装备、非粮生物基产业等细分领域，通过搭建平台、政策支持等举措，推动与河南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多式联运、现代物流、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带动我市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是积极指导完善申建方案。加强与省商务厅的沟通对接，定期汇报申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在政策匹配、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积极争取省厅在申报流程、指标设定等方面的具体指导，确保申建工作方向不偏、标准不降，夯实申建工作

基础。组织赴苏州、浙江等先进地区学习创建成功经验，全面梳理产业基础、政策优势，聘请具有丰富自贸区及联动创新区规划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深入调研，编制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

衷心感谢您对豫东南高新区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发改委 联系人：刘培豪 电话：6365015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联系人：熊绍君 电话：3019550

豫东南高新区 联系人：祝 贺 电话：313003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